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2 年度第五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執行計畫



指導單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2 年度第五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六年（97~102）計畫。
-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第五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實施計畫。
- 三、本會 102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透過原住民族語話劇或舞台劇表演方式，多元表現原住民豐富文化內涵，達到寓教於樂的學習效果。
- 二、透過創意、多元之語言呈現方式，激發族人使用族語意願，增進族人對文化之認同，有效達成延續傳統文化之目的。
- 三、提供觀摩機會，讓參賽者得以發揮所長，觀賞者能欣賞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美，帶動說學族語風潮。
- 四、活化瀕危語言之生機，整合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實施計畫中，族語學習家庭之復振策略，透過參與演出，重新溯源與建立民族自信心，進而培養「搶救自己的族語」之族群使命感。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高雄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肆、參加對象：

- 一、凡設籍高雄市及臺南市原住民均得報名參加；本市 102 年度族語振興計畫核定開設之執行單位，至少應擇一組別參賽；非原住民籍市民則以不逾全隊表演人數三分之一為限。
- 二、本次競賽以 20 隊參賽隊伍為限，並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參賽，請有意願者盡速報名。

伍、競賽時間：10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至 17 時 30 分。

陸、競賽地點：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行政中心大禮堂（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競賽流程如附件一）

柒、競賽期程：

	項目	日期	星期	時間	備註
1	報名收件	即日起至 10 月 4 日止	五	下午 5 點前截止	受理報名資料
2	報名單位之簡介(限 150	請於 10 月 18 日前寄承辦人電子信箱	五	下午 5 點前截止	為競賽投影製作及評分用

	字)及族語 與中文對照 之完整劇本	(hellen@kcg.gov.tw)			
3	競賽說明暨 領隊會議 順序抽籤	10月23日	三	1500-1700	人員:報名隊伍代表 地點: 原民會 B1 會議室
4	隊伍彩排	11月15日	五	1400-1800	人員:各參賽隊伍 地點:勞工局大禮堂
5	場地佈置	11月15日	五	1400-1600	
6	競賽執行	11月16日	六	0900-1730	競賽地點: 本府勞工局大禮堂 (前鎮區鎮中路6號)

捌、競賽內容：

一、族語範圍：原住民族 14 個族別（阿美語、排灣語、泰雅語、布農語、太魯閣語、魯凱語、卑南語、賽夏語、賽德克語、鄒語、雅美語、邵族語、噶瑪蘭語及撒奇萊雅語等 14 個族語）。

二、競賽組別：分 3 類

(一)家庭組：族語短篇話劇。

(二)學生組：族語舞台劇。

(三)社會組：族語舞台劇。

三、參加對象及人數：

(一)家庭組：

1. 以「家庭」為單位組隊。

2. 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但有不同戶籍之親屬共同參賽者，以三親等內之血親為限。

3. 每隊以 4~6 人為限，且至少須有 1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3 人為限）。

(二)學生組：

1. 以「學校」為單位組隊。

2. 每隊以 12~20 人為限，不具有學生身分之人員至多 4 人（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5 人為限）。

(三)社會組：

1. 不限機關、團體及年齡，各界人士(專業演藝團體除外)均可組隊。

2. 每隊以 12~20 人為限，惟成員至少須有 4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5 人為限）。

3. 前揭所謂「專業演藝團體」係指

①經縣（市）政府登記立案之業餘演藝團體或職業演藝團體，以營利為目的者。

②依各縣（市）政府公告實施之「縣（市）政府演藝團體輔導（登記）要點」設立，以非營利為目的，經營或從事供公眾現場欣賞之音樂、戲劇、舞蹈、雜技等表演藝術活動之非法人團體。

四、演出方式：

（一）家庭組：

1.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而編劇內容以自然、真實、創意等為宜，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
2. 演出時間以 6 分鐘為原則，8 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2 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3.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二）學生組、社會組：

1.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部落(社區)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化、神話傳說等素材，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並以族語對話為主要呈現方式。
2. 演出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12 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3 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3.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玖、競賽評判標準：

一、評審委員：

- （一）由本會聘請各參賽組別原住民族語、戲劇表演領域之專家老師擔任評審委員。

(二)擔任評審委員須符合下列資格要件之一者：

- 1.本市族語推動小組委員。
- 2.通過族語認證考試並參加原住民族語振興人員研習結業者。
- 3.熟悉原住民族歷史文化且具族語聽、說、讀、寫之能力者。
- 4.在舞台、戲劇表演專業上有一定的水準，或在社會上具有聲望地位之人士。
- 5.與參賽者無三親等、師生關係等應行利益迴避情形者。

(三)按各參賽隊伍之族語別，至少需有兩位熟稔該族語別之人員擔任評審委員。

二、評分項目及配分：

(一)族語 40% (發音、語調、流暢度)

(二)演出內容 30% (故事、對白、情節、演出形式)

(三)演技 20%

(四)其他設計 10% (能輔助表演的呈現手法，如燈光、服裝、音樂、道具等)

三、扣分項目：

(一)未提供演出台詞(劇本)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二)參賽隊伍除「燈光、音響人員(至多 5 人)」得由專業人士協助外，劇情演出人員應以報名參賽之人員為限，比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之表演者，每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

(三)時間掌控：參賽隊伍演出(或發聲)開始即進行計時，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下限時間」時，響鈴二聲；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上限時間」時，響鈴一長聲；參賽隊伍應即結束演出並退場，未達下限時間或逾上限時間者，每分鐘(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扣「舞台設計」項目平均分數 0.5 分。

四、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內容，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不予計分。

五、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對話，均應以現場發聲方式演出，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錄音檔替代或輔助，否則視同棄權，不列入評分。

拾、獎勵：全部參賽隊伍，不分族別取前三名(各乙隊)

一、獎勵：各組取前三名為原則，超過 10 隊(含)則取優勝五名(含特別獎)，超過 12 隊(含)取優勝六名(含特別獎)。(單位：元)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特別獎 (3名)
家庭組族語 短篇話劇比賽	5,000 獎盃乙座 獎狀乙紙	3,000 獎盃乙座 獎狀乙紙	2,000 獎盃乙座 獎狀乙紙	1,000 獎盃乙座 獎狀乙紙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特別獎 (3名)
學生組 族語舞台劇比賽	10,000 獎盃乙座 獎狀乙紙	6,000 獎盃乙座 獎狀乙紙	4,000 獎盃乙座 獎狀乙紙	2,000 獎盃乙座 獎狀乙紙
社會組 族語舞台劇比賽	12,000 獎盃乙座 獎狀乙紙	8,000 獎盃乙座 獎狀乙紙	5,000 獎牌一面 獎狀乙紙	2,000 獎盃乙座 獎狀乙紙

特別獎：最佳表演獎、最佳劇本獎、最佳族語傳承獎

二、家庭組、學生組、社會組競賽第一名隊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三、各組前三名之指導老師(1~3人，含1名實際承辦行政人員)，得敘嘉獎乙次。

四、得獎學校指導老師(1~2人)，每人頒發獎狀乙紙。

壹拾壹、報名時間與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04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止。

二、報名方式：填具報名表(如附件二-四；1份寄電子檔)及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郵寄、傳真或親送本會教育文化組(4樓)高小姐處報名；報名表件一經送出後，不得藉故要求更改，若有異動者恕不受理。

三、報名單位之簡介(限 150 字)及族語與中文對照之完整劇本，請於 10 月 18 日前寄承辦人電子信箱(hellen@kcg.gov.tw)，逾期不受理。

四、報名地址：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 390 號。

聯絡電話：(07) 8150062 分機 117 高小姐

傳真：(07) 815-5957

五、本計畫及報名表等相關資訊可由本會網站→最新消息下載。

(網頁：<http://www.coia.gov.tw>)。

壹拾貳、注意事項：

一、參賽隊伍之演出內容，鼓勵自行創作，並不宜抄襲他人之作品，已經公開演出之劇碼不得於競賽中演出。

二、競賽所需服裝、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由參賽隊伍自行準備。

三、各隊之活動表演內容，授權本會拍攝、複製、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或網路中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其他非營利之用。

四、以族語振興計畫執行單位(如族語學習家庭、族語振興部落、教會族語紮根及幼兒園協同教學等)報名參賽者：

(一)成員不以上開計畫執行單位之學生為限，亦可包含其家人。

(二)該執行單位指導老師不得為參賽成員。

五、成員得含非原住民籍者，但人數以不逾全隊表演人數比例三分之一為限。

六、102 年度推動族語振興計畫及「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實施計畫」執行單位中，有登記為族語學習家庭者，應參加本年度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初賽活動，作為學習成果之展示。

七、參賽單位應全程以族語演出。

八、每一參賽隊伍之成員，限報名任一競賽組別參賽為原則，違反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九、參賽單位應於報名時(如柒、競賽期程所示:於 10 月 18 日前)提供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電子檔)，並於演出時，安排撥放字幕之人員。

十、各參賽隊伍若需播放音樂，請事先光碟片備份 1 片，並於報到時交給大會音控組準備，並註明參加組別及出場順序。

十一、參賽用之音樂，除為自創歌譜外，一律應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之音樂。

十二、領隊應於賽前參加「評審暨領隊會議」，並依承辦機關安排之座次，率同隊員全程參與競賽。參賽順序：由本會在比賽前召開領隊會議以抽籤方式排序，參賽者不得異議。

十三、參加比賽人員應準時報到，並於當日活動開始前 20 分鐘就座，評審唸到號次後，參賽者應即登台，呼號 3 次未到，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賽者，以棄權論。

十四、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須由領隊書面提出；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並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提出；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十五、辦理機關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義權。

壹拾參、活動預算：詳如附件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五）。

壹拾肆、經費來源：由原住民文化教育-辦理部落大學暨母語教學計畫-業務費項下支應。

壹拾伍、預期效益：

一、透過創意、多元之語言呈現方式，激發族人使用族語意願，達到寓教於樂的學習效果。

二、原住民族語及文化透過有計畫的復育及展現的歷程，有效達成延續傳統文化之目的。

壹拾陸、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競賽流程表

時間	節目	備註
0900-0930	參賽隊伍報到	
0930-0940	開場表演	表演團體待洽
0940-0950	主委暨貴賓致詞	
0950-1000	評審介紹暨競賽規則說明	
1000-1140	族語戲劇競賽-家庭組	賽程安排將依實際 報名隊伍分配
1140-1220	中場休息	
1230-1510	族語戲劇競賽-學生組	
1530-1700	族語戲劇競賽-社會組	
1700-1710	終場表演	表演團體待洽
1710-1730	評審講評及頒獎	
1730~	活動結束	

102 年第五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

家庭組族語短篇話劇報名表

參賽隊伍			族語別	族別： 方言別：		
演出劇名			指導老師			
劇情大綱 約 150 字						
聯絡人 及 聯絡方式	姓名：					
	手機：			電話：()		
	E-MAIL：					
參賽人員名冊：						
編號	扮演角色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學校/機關單位
1						
2						
3						
4						
5						
6						
搬運道具人員：						
編號	扮演角色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學校/機關單位

學生組族語舞台劇報名表

參賽 隊伍				族語別	族別: 方言別:	
演出 劇名				指導老師		
劇情 大綱 約 150 字						
聯絡 人及 聯絡 方式	姓 名：					
	手 機：			電 話：()		
	E-MAIL：					
參賽人員名冊：						
編號	扮演角色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 話	學校/機關單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搬運道具人員：

1						
2						
3						
4						
5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團體之本次活動演出內容，授權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複製或製作各種文宣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網路公開播放、公開傳輸，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

代 表 人： (簽章)

電話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社會組族語舞台劇報名表

參賽 隊伍			族語別	族別: 方言別:		
演出 劇名			指導老師			
劇情 大綱 約 150 字						
聯絡 人及 聯絡 方式	姓 名：					
	手 機：		電 話：()			
	E-MAIL：					
參賽人員名冊：						
編號	扮演角色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 話	學校/機關單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搬運道具人員：

1						
2						
3						
4						
5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團體之本次活動演出內容，授權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複製或製作各種文宣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網路公開播放、公開傳輸，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

代 表 人： (簽章)

電話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